

超量存储烟花爆竹，危险！

资兴检察提醒：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赵露）“李某存放的大量烟花爆竹就像一枚‘定时炸弹’，一旦发生燃烧或者燃爆，将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公共安全事故。”资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道。

今年1月18日至2月8日期间，资兴市应急局、资兴市消防

大队联合资兴市公安局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在调查中发现李某经营的某烟花爆竹商行在未经资兴市应急管理局批准的情况下，在农贸市场、居民楼等5处人群密集的场所租用场地存放烟花爆竹，共计1110.5箱烟花和361盘鞭炮。

经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评估，储存的烟花爆竹具有燃烧爆炸性，存储点安全距离不够，运行管理行为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而且这些烟花爆竹存放点的作业环境复杂，堆放物品繁多，周围环境人群聚集，容易引发燃烧或者燃

爆事故，造成公共安全事故。

李某的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性，构成危险作业罪，资兴市检察院遂依法提起公诉。

11月27日，李某因危险作业罪被依法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

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的罪名，该案也是资兴市检察院办理的首例危险作业案，这起案件的审结，有效督促了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为广大生产经营者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

天元检察全面提升醉驾案件办理质效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申亮亮 李嘉欣）为进一步强化醉驾案件不起诉后的“行刑衔接”，优化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运行机制，加强检警协作配合，11月27日，株洲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卫华一行赴区交警大队开展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调研座谈会。区交警大队大队长王海峰及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

研讨会上，王海峰介绍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实施以来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的办理情况，细致剖析了相关案件数据。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就当前危险驾驶罪及交通肇事罪等案件办理过程中存

在的困难及问题作交流发言。与会检察官以办理的疑难危险驾驶案为例，从证据收集、程序规范等方面分析了案件中的突出问题，并就血液提取、检验鉴定、加强取证、证据保全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醉驾类犯罪嫌疑人相对不起诉后防止再犯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问题，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交流，并纷纷表示：“搭建‘行刑衔接’线上平台，有助于提升衔接效率与规范程度，有效保障刑事追究与行政惩戒紧密衔接、高效运行。”“依托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这一‘桥梁’，可以进一步强化检警协作配合，统一审查标准

和执法尺度。”

陈卫华表示，近年来检警两家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有力推动平安天元建设，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他强调，一是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意见》精神，转变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共同促进醉驾危险驾驶案件高质效办理。二是要强化协作配合，切实推进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充分发挥“侦协办”作用，加强常态化沟通交流，促进检警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验互鉴、良性互动。三是要健全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非刑罚处罚措施，提升公众遵纪守法意识，真正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

石峰检察履职助力企业信用重生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依 刘征）“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公司的信用已经在‘信用中国’平台成功修复，现在已恢复正常的贷款等融资活动。”11月21日，株洲市某科技公司企业负责人在与石峰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征通话时，难掩心中的喜悦，并表示企业目前不存在其他法律方面的困扰。

企业失信

检察官指引破冰前行

企业信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是提升品牌形象、赢得消费者和投资者信任、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然而，一些企业因曾经的违规行为导致信用受损，如何重新出发，实现信用修复？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政法单位进企业活动中，积极发挥检察职能，通过开展协助修复企业信用专项活动，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为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10月，石峰区检察院在走访企业时了解到，该公司因2021年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并被信用惩戒。企业表示，在受到处罚后迅速履行了各项义务，但因失信问题导致融资贷款受阻，民营企业生存面临严峻挑战。得知企业困境后，检察官刘征经过查询得知，根据国家发改委2023年1月公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行政处罚公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履行法定义务后，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即可申请信用修复。于是，刘征详细指导企业准备申请材料和申请流程，成功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解决了其融资难题。

多元履职

共筑企业信用新防线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力量，以点带面，推动辖区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石峰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杨杰出席了石峰区信用建设工作调度会。会上，杨杰表示，检察机

关将通过多元化的履职方式，积极协助行政机关和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为石峰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1月20日，石峰区检察院与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携手合作，并邀请石峰区优化营商环境体验官、株洲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记者严勇一同走访了多家辖区企业。在走访座谈中，刘征详细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核心内容，并详细询问了企业的注册资金、科技创新进展、知识产权保护、融资竞标等情况以及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

同时，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为企业提供了关于信用修复、企业年报信息登记等方面的专业指导。严勇表示，通过亲身体验，深刻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和行政部门在携手助力企业发展方面的积极努力和显著成效，以及行政机关履职与检察监督的双向融合。

深化行动

法治助力企业扬帆远航

2024年以来，石峰区检察院持续深化“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检企联络的桥梁作用。截至目前，已联系、走访辖区企业40余家，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经营困难以及诉讼风险点等基本情况。通过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以及“送法入企”等具体措施，共收集问题线索25条，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100余次，切实解决了企业的实际困难，用法治力量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下一步，石峰区检察院将继续秉持“需求导向、精准履职”的“检察护企”理念，积极履职尽责，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安全、绿色、健康发展。同时，将持续加大以案释法和普法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此外，还将持续开展协助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活动，为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检察保障。石峰区检察院将携手各界共同书写护航企业发展的新篇章。

■图片新闻

检校合作 双向赋能

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与高校之间的法学理论与实务交流，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化课题研究，深化课程开发与实务课程开发，精准确定合作项目，共建理论研究、教育培训、实践教学、法治宣传四大平台，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的深度融合。11月27日，株洲市人民检察院与湖南工业大学举行检校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通讯员 苏文豪



检察护蕾 守望未来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近日，该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法治副校长杨玉洁在双江乡万新小学上法治课。

通讯员 赵玲 肖婷